

古文評註讀本

錫山過商侯原編
鹽城印水心增訂

第五冊

言文
對照
古文評註讀本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對言
照文

古文評註讀本（全六冊）

【每部價洋一元四角】

第一冊	價洋二角	第四冊	二角
第二冊	價洋二角	第五冊	三角
第三冊	價洋二角	第六冊	三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總發行所	印刷所	發行所	印刷者	譯俗者	評註者	原編者
世界書局	上海四馬路中市	上海大連灣路	世界書局	世界書局編輯所	鹽城印水心	錫山過商侯

分發行所

寧波	蕪湖	煙台	北京
溫州	安慶	武昌	天津
蘭溪	合肥	漢口	奉天
福州	徐州	宜昌	吉林
廈門	南京	沙市	保定
廣州	無錫	常德	邢台
汕頭	杭州	衡州	綏遠
梧州	嘉興	重慶	太原
		南昌	濟南

世界書局

對言
照文

古文評註讀本卷五目錄

唐文

駁復讎議(柳宗元).....	一
桐葉封弟辯(柳宗元).....	七
梓人傳(柳宗元).....	一〇
種樹郭橐駝傳(柳宗元).....	一九
捕蛇者說(柳宗元).....	二三
永州新堂記(柳宗元).....	二八
鉏耨潭西小丘記(柳宗元).....	三三
小石城山記(柳宗元).....	三六

賀王參元失火書(柳宗元).....三九

送薛存義序(柳宗元).....四四

愚溪詩序(柳宗元).....四七

宋文

待漏院記(王禹偁).....五一

黃岡竹樓記(王禹偁).....五六

岳陽樓記(范仲淹).....六〇

嚴先生祠堂記(范仲淹).....六四

諫院題名記(司馬光).....六七

義田記(錢公輔).....六九

愛蓮記(周敦頤).....七五

縱囚論(歐陽修)……………七七

△朋黨論(歐陽修)……………八一

五代史伶官傳序(歐陽修)……………八七

五代史宦者傳論(歐陽修)……………九〇

送楊賓序(歐陽修)……………九五

釋祕演詩集序(歐陽修)……………九八

相州畫錦堂記(歐陽修)……………一〇二

豐樂亭記(歐陽修)……………一〇七

醉翁亭記(歐陽修)……………一二二

真州東園記(歐陽修)……………一二六

△祭石曼卿文(歐陽修)……………一二一

秋聲賦(歐陽修).....一二四

辯姦論(蘇洵).....一二九

管仲論(蘇洵).....一三四

六國論(蘇洵).....一四〇

張益州畫像記(蘇洵).....一四五

范增論(蘇軾).....一五一

留侯論(蘇軾).....一五六

方山子傳(蘇軾).....一六二

喜雨亭記(蘇軾).....一六六

石鐘山記(蘇軾).....一六九

超然臺記(蘇軾).....一七四

言文
對照

古文評註讀本卷五

唐文

駁復讐議

柳宗元

字子厚、唐河東人、少精敏、文章卓偉、第進士、歷官監察御史、坐王
文黨、貶永州司馬、徙柳州刺史、爲文益進、與韓愈齊名、世稱爲

柳柳州、有柳
州文集傳世、

先提清事
由以揭
出旌誅二
字發議
細玩手刃
父讎束身
歸罪八個
字便得見
不當誅了

臣伏見天后時。有同州下邳人徐元慶者。父爽爲縣尉趙師韞所殺。卒能手
刃父讎。束身歸罪。當時諫臣陳子昂建議誅之。而旌其閭。且請編之于令。永
爲國典。臣竊獨過之。以上叙明事由總駁一句領起下文臣聞禮之大本。以防亂也。若曰無爲賊
虐。凡爲子者殺無赦。刑之大本。亦以防亂也。若曰無爲賊虐。凡爲治者殺無
赦。其本則合。其用則異。旌與誅莫得而並焉。誅其可旌。茲謂濫黷刑甚矣。旌

旌與誅莫
得而並句
一語破的

何者一段
是透發黷
刑一層

其或一段
是透發壞
禮一層

其可誅茲謂僭壞禮甚矣。果以是示于天下，傳于後代，趨義者不知所向，違害者不知所立，以是爲典可乎？蓋聖人之制窮理以定賞罰，本情以正褒貶，統于一而已矣。嚮使刺讞其誠僞，考正其曲直原始而求其端，則刑禮之用判然離矣。以上說明旌與誅不可並之理何者？若元慶之父不陷于公罪，師韞之誅獨以其私怨奮其吏氣，虐于非辜。州牧不知罪，刑官不知問，上下蒙冒，籲號不聞。而元慶能以戴天爲大恥，枕戈爲得禮，處心積慮以衝讎人之胸，介然自克，卽死無憾，是守禮而行義也。執事者宜有慚色，將謝之不暇，而又何誅焉？以上言誅不得與旌並其或元慶之父不免于罪，師韞之誅不愆于法，是非死于吏也是死于法也。法其可讎乎？讎天子之法而戕奉法之吏，是悖驚而凌上也。執而誅之，所以正邦典而又何旌焉？以上言旌不得與誅並且其議曰：人必有子，子必有親，親親相讎，其亂誰救？是惑于禮也甚矣。禮之所謂讎者，蓋其冤抑沉痛而號無告也。

引周禮公羊來破直
昂原議直
使子昂無
可置喙

直斷爲宜
旌不宜誅
不煩言而
自解

非謂抵罪觸法陷于大戮而曰彼殺之我乃殺之不議曲直暴寡脇弱而已
其非經背聖不亦甚哉周禮調人掌司萬人之讎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讎讎
之則死有反殺者邦國交讎之又安得親親相讎也春秋公羊傳曰父不受
誅子復仇可也父受誅子復仇此推刃之道復讎不除害今若取此以斷兩
下相殺則合于禮矣以上正駁子昂原議親相仇之說之不合禮且夫不忘讎孝也不愛死義也元
慶能不越于禮服孝死義是必達禮而聞道者也夫達禮聞道之人豈其以
王法爲敵仇者哉議者反以爲戮黷刑壞禮其不可以爲典明矣以上判定元慶不當誅
請下臣議附于令有斷斯獄者不宜以前議從事謹議以上請垂訓示後

評

子昂的差失處，只在旌誅並用，其差失的本根，只在惑于禮經，子厚把刑與禮並提，就拿旌與誅莫得而並一句，便已駁倒，以下設爲兩段，一正一反，只是辨明這個宗旨，後引周禮公羊，破其親親相仇之說，無一字游移，恐蕭曹復生，亦不能更其隻字，所以到明清定律，竟用子厚之議，直

至現在，未有改變，其文精密廉悍，尤爲獨到，方望溪說，子厚之文，如謗譽段太尉逸事乞巧文等，皆思與昌黎比長，而相去甚遠，惟此文可以肩隨，其廉悍處，且有過之。

註

●【天后】唐武后名則天，●【下邳】縣名，唐時屬陝西同州，故城在今陝西渭南縣東北，●【縣尉】漢時縣皆置尉，唐因之，按察奸宄及掌典獄捕盜之事，●【手刃父仇】元慶父旣爲師韞所殺，後師韞爲御史，元慶變姓名，爲驛家傭，久之，師韞出舍亭下，元慶偃起手刃之，●【束身】請自囚到官，●【誅之】唐時國法專殺者死，故誅之以正國法，●【旌其閭】謂旌表其閭墓，以褒其孝義，●【凡爲子者句】謂子不當讎而讎者該殺，●【凡爲治者句】謂吏不當殺而殺者亦該殺，●【濫】是濫用刑罰，●【僭】是僭竊禮法，●【刺讞】刺，是審問、讞，是商議定罪，●【州牧】州的長官，●【籲號】當呼號講，●【戴天】禮記說，父母之讎不與共戴天，●【枕戈】禮記又說，居父母之讎，寢苦枕戈不仕，弗與共天下也，●【悖驚】謂兇逆傲慢，●【調人】周禮，地官之屬掌調和萬民之仇怨者，●【不受誅】謂罪不當殺，●【推刃】一往一來，相殺無已時，叫做推刃，●【復讎不除害】謂止取讎人之身，不得兼及

讎人之子、**【附於令】**謂將此議附在法令之內、

白話演述

臣看見天后的時代，有一個同州下邳縣人，叫做徐元慶的，他父親名爽，被縣尉趙師韞所殺，元慶終能夠手戮父讎，自囚到官，情願伏罪，那時候諫臣陳子昂，建議說殺了他，却旌表他的門閭，并且請求把所議，編定在法律上，永遠傳爲國典，臣竊以爲太過了，臣聽說禮的大本，是在防亂，他的意思似說切莫做賊虐的事，凡爲兒子的，不當讎其父的讎，有讎的，殺却不赦刑的大本，亦在防亂，他的意思似說切莫做賊虐的事，凡是官吏，不當殺的，有殺官吏的，殺却不赦，這兩種的根本是合一，但其用處却不同，旌表和誅戮，是不能並用的，如果誅戮那可旌表的人，這叫做濫，那就自亂刑法了，如果旌表那可誅戮的人，這叫做僭，那就自壞禮節了，如果拿這個來布告天下，傳諸後代，那麼向義的不知所從，避害的不知所立，以這個爲國家法典，那裏可呢？大概聖人的法制，不外窮理，以定賞罰，根據人情，以正貶褒，使歸於一定，如此而已，設使能訪查他的真僞，考究他的曲直，推求他的始末原因，那麼刑和禮的用處，就判然離開了，這怎麼說呢？倘使元慶的父親，不犯了公罪，師韞的殺他，止爲着私怨，仗着他官吏的威勢，虐殺無罪的人民，州牧不曉得把師韞來抵罪，刑官不

曉得把師韞來問罪，上下瞞昧，呼號不能上達，那元慶却能夠以戴天爲大恥，枕戈爲合禮，處心積慮，一定要刺取仇人的心胸，果能報了父讎，就是身死也無悔，這是能守禮而且行義的人，辦事的人，對了他應有惶愧的顏色，將謝罪都來不及，又怎麼好殺他呢？設若元慶的父親，真是有罪，師韞的殺他不違悖法律，這就不是死在官吏，却是死在法律，法律有可仇的道理嗎？仇了國家的法律，戕害奉法的官吏，這是悖逆傲慢，犯上作亂的人了，逕直拿來殺了，所以正國法，又怎麼好旌表呢？況且陳子昂的原議說道：人必定有兒子，兒子必定有父親母親，各愛各的父親母親，展轉相仇，其亂那個能救？這幾句話未免是很昧着禮經了，禮經所說當仇的，大概是說他冤氣阻抑，沈切悲痛，沒有地方告訴的哪，並不是說抵觸罪法，陷了大戮，反說道他殺了我父親，我所以殺他，不論是非曲直，簡直是欺寡小，脇衰弱罷了，這個非毀禮經，違悖聖教，不是很差失的麼？周禮地官有調人的官，主管萬民的仇怨，凡殺人是應該殺的，叫他勿讎，他若讎了，便得死罪，有反而報仇的，全國大家都仇他，又怎見得親親相仇呢？春秋公羊傳道：「父不當誅，子復讎可也，父罪當誅，子要報讎，這是一往一來，推刃相尋的道理，報了仇沒有除掉禍害，」現在要是拿這個理來判斷兩下相殺，那便合乎禮經了，還有一層道理，元慶他能不忘父讎，是個孝，不愛身死，是個義，元慶既能不越乎禮，行

孝死義，這一定是達理聞道的人了，天下那有個達理聞道的人，肯拿王法作仇敵麼？議這案情的人，反要拿來殺了他，這是亂刑壞禮，不可爲國家法典，明明白白的了，請發下臣的所議，附在法令上，後來若有判斷這樣案子的，不當照前議判決，謹上此議。

桐葉封弟辯

柳宗元 見前

先引傳言
立案
當封一段
是第一辯
不當封段
是第二辯
戲婦寺段
是第三辯

古之傳者有言。成王以桐葉與小弱弟戲。曰：以封汝。周公入賀。王曰：戲也。周公曰：天子不可戲。乃封小弱弟于唐。以上敘明事由作案吾意不然。難一王之弟當封邪？周公宜以時言于王。不待其戲而賀以成之也。不當封邪？周公乃成其不中之戲。以地與人。與小弱弟者爲之主。其得爲聖乎？以上就戲封事駁去。○當封不當封分兩層駁詰。且周公以王之言不可苟焉而已。必從而成之邪？再難設有不幸。王以桐葉戲婦寺。亦將舉而從之乎？王者之德。在行之何若。設未得其當。雖十易之。不爲病要。

教王遂過是第四辯
吾意段是第五辯
家人段是第六辯
或曰兩句作餘波

于其當不可使易也。而况以其戲乎。若戲而必行之。是周公教王遂過也。上

就周公成君戲言駁去○戲婦寺教王遂過亦分兩層駁詰

吾意周公輔成王宜以道從容憂樂。要歸之大中

而已。必不逢其失而爲之辭。又不當束縛之馳驟之。使若牛馬然。急則敗矣。

且家人父子。尙不以此自克。况號爲君臣者。邪。是直小丈夫。缺缺有之事。非

周公所宜用。故不可信。

以上申論理勢凡三折斷定此事不可信

或曰封唐叔史佚成之。

以上另生一波作結

評

辯論文須辯得明。說得透。方動人聽。此篇前半連設數層翻駁。後半連下數層斷案。明明白

白。透透澈澈。且皆衷之於理。並非徒恃口舌便便。讀之重重疊疊。如眺層巒。但見蒼翠。不見堆疊。或說此文與原議兩篇。皆苦效韓公子卻克分謗篇。其中筆跡。劃然可尋。讀者不要被他瞞過。

註

●【古之傳者】史記晉世家、●【唐】地名、在山西、後爲晉國、●【不中】

中、去聲、謂不合理、●【苟】當苟且講、●【婦寺】謂婦人和宦官、●【易】當

正更講、●【遂】當成字講、●【大中】謂光大中正、●【爲之辭】謂替他掩飾、●

【克】當勝字講、●【缺缺】當小智講、●【史佚】周成王時的太史官、姓尹名佚、

白話演述

古代相傳有句話道：成王拿梧桐的葉子當珪，和他小兄弟虞頑耍，笑說道：拿這個封你。周公因此入朝賀喜，王道是戲謔哪？周公道：天子不可戲謔，就封小弱弟在唐的地方，我的意思却不甚相信，王的弟當封麼？周公該及早對王說及，不該等王戲謔纔進去稱賀，成就他這件事，要是不當封麼？周公乃成全了不合理的戲謔，拿土地和百姓，給與小弱的弟來主管，算得個聖人麼？況周公不過是因為王的說話，不可苟且罷了，何必一定要成全這件事呢？倘有不幸，王若拿桐葉戲謔婦女或宦官，也可以依從他麼？大凡王者的德行，在所做的事何如？設有不得妥當，就是十次變易，也不爲過，如果真真妥當，才不能變易呢？況且是戲謔麼？設使戲謔一定要王做去，那末是周公教王文過了，我想周公佐助成王，該照着道理，寬舒和樂，要歸到大中才是一定不肯因他有差失，反替他掩飾，又不肯束縛了他，馳驟了他，使他像牛馬的樣子，待人嚴急了，便要敗壞了，就是家人父子，尚不能拿這樣嚴急的方法來爭勝，況是號爲君臣麼？這簡直是小丈夫鬼鬼崇崇的事，決不是周公所做的，所以不可相信，有人說：封唐叔這件事，是太史尹佚成就他的。

梓人傳

柳宗元 見前

先從瑣細事叙起

他日數句故作一折便不直致

叙梓人之能可謂曲盡其妙句法亦精密工緻

裴封叔之第^二在光德里。有梓人^一款其門。願傭隙宇而居焉。所職^六尋引、規、矩、繩、墨、家不居。礪^七斲之器。問其能。曰：吾善度材。視棟宇之制。高深、圓方、長短之宜。吾指使而羣工役焉。捨我。衆莫能就一字。故食于官府。吾受祿二倍。作于私家。吾收其直大半焉。

^{以上總述梓人大概}他日入其室。其牀足闕而不能理。曰：將求他工。予甚笑之。謂其無能而貪祿嗜貨者。

^{上笑梓人之無能作一折}其後京兆尹將飾官署。予往過焉。委羣材會衆工。或執斧斤。或執刀鋸。皆圜立向之。梓人左持引。右執杖。而中處焉。量棟宇之任。視木之能。舉揮其杖曰：斧！彼執斧者奔而右。顧而指曰：鋸！彼執鋸者趨而左。俄而斤者斲。刀者削。皆視其色。俟其言。莫敢自斷者。其不勝任者。怒而退之。亦莫敢慍焉。畫宮于堵。盈尺而曲盡其制。計其毫釐而構大廈。無進退焉。既成。書其上。棟曰：某年某月某日。某建。則其姓與